

#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在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在投资风险能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收益为原则，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通过委托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行为，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委托贷款、债权投资等产品。

**第三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履行，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未经批准不得自行进行委托理财活动。

### 第二章 委托理财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应当遵循审慎开展、依法合规、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及公司现金流和货币资金持有的实际情况进行，理财产品期限应与公司资金使用计划相匹配，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为前提。

**第六条**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应当是公司闲置资金，不得挤占公司正常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不得因进行委托理财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第七条** 理财产品原则上须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第八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以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九条** 委托理财应当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个人账户进行操作。

**第十条** 公司不得通过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名义规避购买资产或者对外投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可以对理财产品资金投向实施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应当充分披露资金最终投向、涉及的交易对手方或者标的资产的详细情况，并充分揭示投资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 **第三章 委托理财的审批决策授权**

**第十一条** 公司开展委托理财，委托理财均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委托理财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公司可以对未来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预计的委托理财额度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第十一条规定的审批决策程序。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理财余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还应当以委托理财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 **第四章 内部管理及风险控制**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实施和管理，主要职责为：

- （一）负责公司委托理财范围、额度及投资期限的合理预计；
- （二）负责投资前论证，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对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诚信记录、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性评估；
- （三）负责公司委托理财相关合同、协议的签署、资金划转等相关工作；
- （四）在理财业务进行期间，负责关注跟踪并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
- （五）负责建立委托理财台账，跟踪到期投资资金和收益及时、足额到账，并及时取得相关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以符合有关会计核算原则；
- （六）负责理财协议、产品说明书、理财收益测算表等文件的归档保存；
- （七）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就委托理财审议及信息披露所需的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公司实施委托理财定期汇报机制，公司财务管理部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并通报董事会办公室委托理财情况。委托理财产品到期结束后，财务管理部应及时向公司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报告本次委托理财的实施及收益情况。

**第十六条** 如公司委托理财出现可能影响公司本金安全的情况，财务管理部应当及时向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必要时向董事长及董事会汇报，公司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七条** 公司委托理财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一）理财产品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到期不能收回；
- （二）理财产品协议或者相关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变更；
- （三）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经营或者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 （四）其他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具有重要影响的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有关委托理财信息披露工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公司内控管理部为委托理财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管理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可以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由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的专项审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委托理财活动。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及内控管理部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规操作情形的，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相关投资和交易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之执行程序：

（一）若投资人为子公司，该子公司应向公司提交投资申请，申请中应包括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投资期限等内容。公司财务管理部对该子公司投资申请进行相关评估并经公司财务总监审核、公司总经理审批后，子公司方可实施委托理财；

（二）若投资人为公司，直接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进行风险评估，向公司财务负责人汇报产品配置策略及方案选择，在履行公司相关理财产品购买申请审批程序后执行。

**第二十四条** 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公司其他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将根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